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 2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 席会议的监事三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军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 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